

#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国资委党委 文件

鲁组发〔2016〕24号

---

##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国有企业 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国资委党委，省直有关单位干部（人事）处，省委管理的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有关中央驻鲁企业党委：

为抓好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落实落地，根据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要求，经与有关方面沟通，现将《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要把学习贯彻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

来。要按照中央部署、省委要求，认真组织学习，领会精神实质，把握工作重点，明确任务目标，扎实做好工作。各市、县（市、区）党委要在摸清实情的基础上，对照重点任务逐条梳理分解，列出具体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限，推动各项任务一项一项落到实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对承担的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人、工作机构，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按照规定时限抓好落实，确保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取得新的突破。国有企业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各自实际，加强对所属党组织的领导，强化具体工作的指导，积极探索有效方法途径，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要层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及时调度掌握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推动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全面进步。

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贯彻会议精神、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省委组织部，省管国有企业同时报送省国资委党委。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 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国有企业 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任务

##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

1. 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国有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结合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章程修订工作已经完成的，对照中央、省委要求，充实完善相关内容；尚未完成修订的，加快工作进度。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9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 把党组织建设融入企业管理运行体系，按照组织落实、干部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的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制度细化、实化、具体化，把党组织的机构设

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企业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之中，使党组织发挥作用可操作、易执行、有保障。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4.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员总经理都要兼任党委副书记。适当增加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人数，经理层与党组织领导班子适度交叉。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5. 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等改革中，对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跟进研究、积极探索，提出具体的制度和举措。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6. 健全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厘清权责边界，健全完善关于党委会与其他治理主体的职责范围、权责分工和决策规程的有关制度，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明确加强党的领导实现路径、方法

要求。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7. 规范决策程序，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内容、规则和程序，研究党委会事先研究与董事会行使决策权有机衔接的有效途径，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的要求。修订完善党委和其他治理主体议事规则，解决好党委会和董事会、经理层职责边界不清、运行运转不畅等问题。企业其他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也要按照这一要求进行梳理对接。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8. 强化对国有企业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管理，突出工程招投标、改制重组、产权变更和交易等方面的监督。研究解决对企业监督执纪问责不严、监督责任虚化缺位的问题。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抓好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

**责任单位：省纪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委巡视办，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9. 深化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加强出资人监管。研究提出新形势下监事会发挥作用的改革办法。加强外部董事

队伍建设，严格管理并进行决策失误问责追责，建立健全外部董事的使用管理和考核监督办法。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0.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二、推动建设高素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11. 严格选人用人标准条件，落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细化标准条件，保证领导人员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具备胜任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专业素养和管理能力。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上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规范选人用人办法，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

## **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研究干部管理体制改革，理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权限，解决当前部分企业一把手和班子成员两家分管存在的弊端。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4. 积极探索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机结合的实现形式。落实董事会、经理层选人用人权，党组织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把好关。区分组织选拔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委托推荐等不同情况，研究细化选人用人的具体办法，制定相应的选任程序。按照市场规律对经理层进行管理，明确责权利，畅通“下”的渠道，实现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5. 严肃选人用人纪律，严格落实选人用人全程纪实、定期检查等制度，坚持“凡提四必”的要求，严把选任关口，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对选人用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坚决防止选

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选好配强国有企业党委书记，使之既成为优秀的党委带头人，又成为经营管理的行家里手。注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后备力量建设，把发展潜力大的好苗子放到一线锤炼摔打、墩苗壮骨，把实践中成长起来的良将贤才及时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 制定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突出抓好政治引领，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牢固树立党的意识，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执行。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8. 健全经营业绩考核和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加大综合考核评价和提醒、函询、诫勉力度。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9. 坚定不移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调整偏高、过高的不合理收入，完善企业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保证企业依法行使内部薪酬分配权，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并举、效率和公平并重，既符合市场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分配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0. 树立正向激励的鲜明导向，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1. 认真贯彻党管人才原则，不断完善符合企业特点的引才、育才、用才机制和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把更多高端优秀人才集聚过来，切实把人才优势转化为企业竞争优势，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作用**

22. 健全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按照“四个同步”的要求，积极适应国有企业产权关系、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劳动用工等的发展变化，同步建立党的组织、动态调整组织设置，把党的组织建到车间班组、经营网点、工程项目、服务窗口，确保用一年左右时间，全面解决“应建未建”党组织的问题。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9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3.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单位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加强驻外单位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因地制宜、灵活设置党的组织，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党的工作。加强驻外分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4. 推动建设过硬党支部，建立支部工作经常性督查指导机制，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推进基层党建重点任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党员党性分析等基本制度，把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增强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建立健全党

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增强党员荣誉感和归属感。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5. 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让支部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坚持把最优秀的党员选拔到书记岗位，把书记岗位作为培养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平台。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6. 持续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在处置“僵尸企业”、破产企业过程中，做好党费收缴、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等工作。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7. 加强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增强党性观念、强化党员意识，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在工作、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严把党员队伍入口关，严格标准条件，把企业中真正符合条件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重视在生产经营一线和青年职工中发展党员，努力实现党员在车间班组、经营网点、工程项目、服务窗口的全覆盖。加强国有企业劳务派遣制员工党员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8. 突出抓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头脑，把思想政治工作同生产经营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企业精神培育、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职工群众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增强职工群众的成就感和归属感，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9. 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把企业改革发展的热点难点作为党建工作的重点，拓展工作内容；把“互联网+”理念引入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综合考虑企业所在行业特点、党员职工情况、生产经营实际等因素，创新工作载体、搭建活动平台，创新工作方式，做到两手抓、两促进，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实力，实现党的工作与企业改革发展同频共振、互促共进。

**责任单位：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不断推进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

30. 严明党的纪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把纪律

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章党规党纪，严明政治纪律，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推动国有企业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

**责任单位：省纪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1. 严格监督约束，强化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加强对国有企业党组织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和“三重一大”等制度规定情况监督检查，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部门和岗位的监督，扎实推进廉洁风险防控工作。

**责任单位：省纪委机关，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2. 建立高效协同的外部监督机制，强化出资人监督，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制度，健全经常性审计制度，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和巡视巡察工作，整合监督力量，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

**责任单位：省纪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委巡视办、省审计厅，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33. 严惩腐败行为，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查处在重大决策、资金管理、物资购

销、项目建设、财务管理、选人用人等领域存在的贪污腐化、利益输送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

**责任单位：省纪委机关，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五、夯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职责**

34. 按照管人管党建相统一的原则，沿着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链条，建立完善归口统一、责任明晰、有机衔接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厘清各层级各方面的具体责任，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企业党组织履职尽责的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35. 各级党委把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安排，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切实负起把握方向、统一领导、建强队伍等方面的责任。各级党的建设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过问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亲自部署重要任务、协调重要环节、解决难点问题。

**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6. 国有企业党组织要负起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坚持把党的建设作为主业，认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聚精会神抓研究谋划、抓部署推动、抓督促落实，做到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党组织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专职副书记要履行直接责任，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都要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党建工作，形成抓党建工作的整体合力。

**责任单位：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7. 各地各单位在深入开展调研，全面摸清国有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及党组织设置、隶属关系、党员分布、班子配备、经费保障、活动开展等情况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规划书”“路线图”“任务表”；对照中央、省委提出的重点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3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8. 强化问题意识、问题导向，结合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围绕解决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的问题，逐一对照查找在本地本企业的具体表现，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抓好整改。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39. 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研究制定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常态化的党建工作督查机制。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40. 建立国有企业党委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制度，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要扩大到国资监管机构党组织书记，全面开展对省管企业党委书记和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的述职评议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党的建设考核同经营业绩考核、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衔接起来，与企业领导人员任免、薪酬、奖惩挂钩，建立健全推动落实、跟踪问效的工作机制，对抓党建不力的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2017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41. 充实党务工作力量，省、市、县（市、区）所属国有企业，一般要设立专职党组织副书记；党员数量较多、规模较大、设立基层党委的国有企业下属单位，一般也要设立

专职党组织副书记。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证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者，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有条件的企业要推行人事管理和基层党建一个部门抓，分属两个部门的要由一个领导管。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42. 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和党务工作者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充分利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开展业务培训、集中轮训。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对省管企业党委书记、副书记进行专题培训。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43. 建立党务工作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机制，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选拔企业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把党务工作经验作为一项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44. 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确保党组织有工作条件、有经费办事。

**责任单位：国有企业党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45. 注重总结提炼各地各企业工作中的有效做法，发现、培育、宣传国有企业党建各个层次各个方面的先进典型。宣传优秀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鼓励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敢于担当、开拓进取，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浓厚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党委、市县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抄送：各市党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

